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TCHER GROUP LIMITED

###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 有關(1)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有關包銷協議之關聯交易；
- (5)清洗豁免申請；
- (6)根據特別授權建議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及
- (7)建議股本削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提示性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進一步補充及澄清公告(「**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於通函中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的債務聲明；及(ii)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以延長通函寄發時間由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的日期，且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該同意。

先前公告所載的供股時間表將予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經修訂的時間表。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Michael Stockford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tcher-group.com](http://www.hatcher-group.com)刊載。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所載任何相關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